

驻马店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驻环攻坚办〔2018〕456号

关于印发驻马店市 2018-2019 年秋冬季 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现将《驻马店市2018-2019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驻马店市 2018-2019 年秋冬季 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环境问题是全社会关注的焦点，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能否得到人民认可的一个关键。持续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打赢蓝天保卫战是党的十九大报告的明确要求，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让天中更加出彩的必然选择，是全市人民群众的迫切期盼。即将到来的秋冬季，是重污染天气频繁发生、污染严重的阶段，是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的难点和重点；全力抓好秋冬季大气污染治理，妥善应对重污染天气，是当前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重中之重。为认真贯彻落实省攻坚办印发的《河南省2018-2019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扎实做好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完成省攻坚办下达的空气质量改善考核目标，特制订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主要目标：坚持稳中求进，在巩固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成果的基础上，推进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全面完成 2018 年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到 2018 年底，驻马店市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达到 54 微克/立方米以下，可吸入颗粒

物(PM₁₀)年均浓度达到 89 微克/立方米以下,全年优良天数达到 230 天以上。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驻马店市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达到 52 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同比减少 1 天。

实施范围:驻马店市各县区。

基本思路:坚持问题导向,立足于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和用地结构优化调整,以推进清洁取暖、多式联运、企业提标升级改造为重点,巩固“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成果,狠抓柴油货车、工业炉窑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专项整治,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实施秋冬季错峰生产,加强区域联防联控,严格督察问责,深入推进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

二、主要任务

(一)调整优化产业结构。

1.严控“两高”行业产能。加快完成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清单编制工作,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2018 年 12 月底前,启动“三线一单”编制工作;着手制定驿城区刘阁工业园、开发区关王庙工业园搬迁计划。实行传统产业整合,2018 年 12 月底前,依据企业的污染物排放水平、能耗水平、产业布局、税收情况等制定水泥粉磨站、石灰窑、商混站、砖瓦窑、建筑骨料等传统产业整合方案,加

快推进驿城区胡庙绿色建筑产业园、确山县绿色建材产业园、汝南县静脉产业园等建设进度。加大水泥行业产能淘汰和压减力度，2018年10月底前，研究制定水泥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方案，力争压减水泥产能20%。（市工信委、市发改委、市环保局牵头，市国土局、市住建局、市规划局参与，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2.巩固“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成果。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机制，进一步完善“散乱污”企业认定标准和整改要求，坚决杜绝“散乱污”项目建设和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2018年9月底前，各县区完成新一轮“散乱污”企业排查工作，10月底前完成新发现“散乱污”企业整治。按照“先停后治”的原则，实施分类处置。对关停取缔类，切实做到“两断三清”（切断工业用水、用电，清除原料、产品、生产设备）；对整合搬迁类，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升级改造类，对标先进企业实施深度治理，由相关部门会审签字后方可投入运行，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建立市、县、乡三级联动监管机制，紧盯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设备，充分发挥乡镇（街道办）、村（社区）网格员作用，加强企业环境监管和巡查检查，确保“散乱污”企业不出现“死灰复燃”。凡被各级督导检查核查发现“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的，一律实施环保问责。（市环保局牵头，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3.深化工业污染治理。2018 年 10 月底前，豫龙同力水泥熟料 2 号生产线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水泥窑废气在基准氧含量 10%的条件下，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要分别不高于 10 毫克/立方米、35 毫克/立方米、100 毫克/立方米。

强化无组织排放管控。按照“场地硬化、流体进库、密闭传输、湿法装卸、车辆冲洗”的标准，对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废渣等易产生粉尘的粉状、粒状物料及燃料实现密闭储存，实现“空中防扬散、地面防流失、地下防渗漏”。2018 年 10 月底前，完成 88 家砖瓦企业无组织粉尘排放整治任务，11 月 1 日起，对达不到要求的工业堆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并停止使用;2018 年 12 月底前，完成华中正大、天方药业、后羿制药、骏马化工、顺达化工、天方生物等 6 家无组织废气治理任务；对涉及大宗工业物料堆场的企业进行全面排查，对不符合要求的企业进行治理。

2018 年 12 月底前研究制定国电驻马店热电、华润电力古城有限公司、昊华骏化集团烟气消白改造方案。（市环保局牵头，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4.加快推进排污许可管理。2018 年 12 月底前，完成淀粉、陶瓷制品制造、屠宰等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对不具备条件的不予发放排污许可证。加大依证监管执法和处罚力度，强化信息公开和公众监督，确保排污单位落实持

证排污、按证排污、环境管理的主体责任。（市环保局牵头，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二)加快调整能源结构。

5.有效推进清洁取暖。集中推进散煤治理，2018 年 10 月底前，全市完成“双替代”用户 2.5 万户（不包含新蔡县）。制定煤炭消费总量削减计划，力争在 2018 年 12 月底前，全市煤炭消费总量削减 32.5 万吨，总量控制在 617.5 万吨（市发改委牵头，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依托全市现有洁净型煤生产、仓储、供应和配送网点体系，完善县（区）、乡（镇）、村三级配送机制，大力开展洁净型煤宣传、推广，在不具备电代煤、气代煤的农村地区，继续实施洁净型煤替代散煤。市散烧办要抓住居民囤煤高峰期，持续组织开展市、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秋冬季燃煤散烧治理专项检查行动，确保生产、流通、使用的型煤符合《商品煤质量民用型煤》（GB34170-2017）要求。质监、工商部门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以洁净型煤生产、销售环节为重点，定期开展检查；冬季采暖期间，每月组织开展洁净型煤煤质专项检查，依法严厉打击销售不合格清洁型煤行为，确保行政区域内使用的煤炭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煤炭质量标准。（市工商局、市质监局牵头，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2018 年 10 月底前，全市新增集中供热能力 93 万平方米，其中中心城区集中供热能力 48 万平方米，集中供热普及率

达到 65%以上；确山县新增集中供热能力 45 万平方米，新增热用户 20 蒸吨/小时。（市住建局、市城管局牵头，市发改委参与，各有关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6.开展锅炉综合整治。2018 年 10 月底前，按照“主体移位、切断连接、清除燃料、永不复用”标准，淘汰 2 台每小时 20 蒸吨、1 台每小时 15 蒸吨的燃煤锅炉，对完成拆改的燃煤锅炉，给予 6 万元/蒸吨资金奖补。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开展锅炉排查工作，严禁以燃烧醇基燃料等为名掺烧化工废料。

加快推进燃气锅炉低氮改造，鼓励全市 4 蒸吨以上锅炉开展燃气锅炉低氮改造，改造后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50 毫克/立方米。2018 年 12 月底前，全市完成 20 台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市环保局牵头，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三)积极调整运输结构。

7.大幅提升铁路货运比例。积极发展铁路运输，2018 年 12 月底前，制定优化运输结构调整方案，制定物流园、电力、建材等重点行业提升铁路货运能力方案。充分发挥已有铁路专用线运输能力，2018 年 12 月底前，骏化集团提高铁路货运比例至 80%以上，达到年运输货物 210 万吨以上。

2018 年 10 月底前，开展绿色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鼓励具备条件的物流园区进行升级改造，建设城市绿色货运

配送示范工程。（市交通局、市发改委牵头，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8.加快车船结构升级。实现全市新增、更新公交车辆、市政环卫车辆全部纯电动化。2018 年 12 月底前，推广新能源汽车 957 辆，其中新能源客车 208 辆，新增公交车、清扫车新能源车比例达到 100%。新购置公交车一律采用新能源汽车，在投入运营的公交车辆中，新能源公交车占总公交车辆数 70%以上，其中纯电动公交车在新能源公交车数量中占比 50%以上。大力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和电动汽车推广应用，2018 年 12 月底前，建设充电站 3 座、充电桩 295 个。对属于已注销的黄标车和已报废的老旧车，纳入缉查布控系统现场查究，依法强制报废超过使用年限的车辆，全年计划淘汰老旧车黄标车 1000 辆。（市交通局、市城管局、市发改委、市公安局牵头，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四)优化调整用地结构。

9.加强扬尘综合治理。严格施工和道路扬尘监管。2018 年 9 月底前，完善施工工地动态管理清单。建筑工地要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严格落实城市规划内建筑工地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禁止现场配制砂浆“两个禁止”，严格执行开复工验收、“三员”管理、扬尘防治预算管理等制度。所有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

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主管部门联网。各类长距离的市政、公路、水利等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城市拆迁施工工程全面落实申报备案、会商研判、会商反馈、规范作业、综合处理“五步工作法”，确保各类开发和建设活动产生的扬尘污染得到有效管控。建筑垃圾清运车辆全部实现自动化密闭运输，统一安装卫星定位装置，并与主管部门联网。对渣土车辆未做到密闭运输的，一经查处按上限处罚并取消渣土运输资格。（市控尘办、市城管局、市住建局牵头，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严控国、省、市、县高速、干线等各类道路扬尘污染。加强道路、广场、停车场和其他公共场所的保洁管理。实行机械化清扫、精细化保洁、地毯式吸尘、定时段清洗、全方位洒水“五位一体”作业模式；增加吸尘车辆，提高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市、县、乡镇、街道办事处推行城市道路保洁“以克论净”工作。绕城区高速公路每两日至少清扫 1 次，绕城区国省干线公路每日至少清扫 1-2 次，城市主干道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100%。（市城管局、市十城联创办、市公路局牵头，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采暖季期间(2018 年 11 月 15 日-2019 年 3 月 15 日)，要加大施工工地管控力度，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求，制定土石方作业、房屋拆迁施工等停产停工方案，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牵头，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10.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项目。对违反资源环境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划、污染环境、破坏生态、乱采滥挖的露天矿山，依法予以关闭；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整治完成经相关部门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对拒不停产或擅自恢复生产的依法强制关闭；对责任主体灭失的露天矿山，按照“宜林则林，宜耕则耕，宜草则草，宜景则景”的原则，加强修复绿化，减少扬尘污染。（市国土局牵头，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11.严控秸秆露天焚烧。强化各级政府秸秆禁烧主体责任，建立全覆盖网格化监管体系，充分利用卫星遥感等手段密切监测各地秸秆焚烧情况，加强“定点、定时、定人、定责”管控，继续执行秸秆焚烧 50 万元/每火点的扣减地方财力规定，持续加大秸秆禁烧力度，强化秸秆露天焚烧检查，努力实现全市“零火点”目标。自 2018 年 9 月起，开展秋收阶段秸秆禁烧专项巡查。坚持疏堵结合，不断完善秸秆收储体系，因地制宜大力推进秸秆机械化还田和秸秆饲料化、基料化、能源化等综合利用，加快推进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化，到 2018 年底，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0%以上。（市农业局牵头，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12.控制农业排放。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增加有机肥使用量。2018 年 12 月底前，化肥利用率提高到 40%以上，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达到 90%以上，实现化肥农药使用量负增

长。开展密闭负压养殖试点，建设氨排放净化装置；开展“种养一体”试点，实现养殖业废弃物就地处理利用，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68%以上，减少农田化肥使用量。（市农业局、市畜牧局牵头，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五)实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专项行动。

13.严厉查处机动车超标排放行为。强化源头监管，加强新车生产、销售、注册登记等环节监督抽查。严格执行国家阶段性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2018 年 1 月 1 日起，全市范围内禁止进口、销售和注册登记国五（不含）以下排放标准的重型柴油车和轻型柴油车。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新注册登记的所有轻型汽车执行国 VI 排放标准。禁止不符合排放标准的车辆制造、进口、销售和注册登记。全面实施随车清单查验制度，对新登记注册和转入的柴油车严格进行排气后处理污染控制装置查验，对实车与随车清单所列排气污染控制装置不符，以及排气监测不合格的车辆不予登记。2019 年 7 月 1 日起，在全市范围内实施机动车国六排放标准。（市公安局、市环保局牵头，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形成公安、环保、交通等部门联合执法的常态化工作机制，加大路检路查力度，依托超限超载检查站点等，开展柴油货车污染控制装置、车载诊断系统(OBD)、尾气排放达标情况等监督抽查，同步抽测车用燃油、车用尿素质量及使用情况；对物流园区、货物集散地、涉及大宗物料运

输的工业企业、公交场站、长途客运站等车辆停放集中的重点场所，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入户监督抽测。建立对柴油货车等高排放车辆的全天候、全方位管控制度，在货运通道、入城主要道路和城市建筑工地周边安装“黑烟车”视频抓拍系统，并加强机动车道路执法；建立完善在用汽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制度(I/M 制度)，通过随机抽检、远程监控等方式加强对排放检验机构的监管，严厉打击弄虚作假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市环保局、市公安局、市交通局牵头，市质监局参与，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14.加强非道路移动源污染防治。全市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建立全市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情况台账；环保、公安、城管、交通、水利、农业等部门，要组织开展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行区专项执法行动，对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联合惩戒。开展施工机械等非道路移动机械专项检查，每季度组织一次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排放集中检测，每月不定期开展现场抽测，严禁“冒黑烟”等污染严重的施工机械进入工地施工。加快老旧工程机械淘汰力度，大力推进叉车、牵引车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市环保局牵头，市公安局、城管局、交通局、水利局、农业局参与，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15.强化车用油品监督管理。2018 年 12 月底前，开展“驻马店市油品质量专项检查行动”，严厉打击流动加油站售

油、违规销售散装汽油和成品油流通领域其他违法违规行为，遏制劣质油品反弹势头，推动国六标准车用汽柴油推广使用。建立常态化管理机制，实行商务、公安、环保、工商等多部门联合执法，以城乡结合部、国省道、企业自备油库和物流车队等为重点，通过采取有奖举报、随机抽查和油箱油品追踪溯源等手段，严厉打击违法销售车用油品的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黑加油站点和黑移动加油车，一经发现，坚决取缔，严防死灰复燃。

建立货运车辆油品质量抽检制度，在涉及大宗原材料、产品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对承担企业原材料、物料、产品等运输任务车辆的油品质量和尿素使用情况进行例行抽检，对使用不符合国六标准汽柴油的货运车辆，逐一溯源加油站点，依法从严查处；对未添加尿素的货运车辆，依法处罚并全部劝返。2018年12月底前，中石油、中石化在所属加油站点设立固定“加注式”尿素供应设施，保证柴油车辆尾气处理系统的尿素需求。（市工商局、市公安局、市商务局牵头，市环保局、中石油、中石化参与，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六)实施工业炉窑污染治理专项行动。

16.全面排查工业炉窑。全市对建材、化工、铸造、铁合金、水泥、玻璃、陶瓷、砖瓦、岩棉、石灰、防水建筑材料、化肥、无机盐等行业，按照熔炼炉、熔化炉、焙(煅)烧炉、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煤气发生炉等 7

类，开展拉网式排查，与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工作紧密结合，2018 年 10 月底前建立各类工业炉窑管理清单，摸清工业炉窑使用和排放情况。对未列入排查清单中的工业炉窑，全部纳入秋冬季错峰生产方案，实施停产。

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按照“淘汰一批，替代一批，治理一批”的原则，分类提出整改要求，明确时间节点和改造任务，推进工业炉窑结构升级和污染减排。（市环保局负责，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17.加大落后产能工业炉窑淘汰力度。重点针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水平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加大淘汰力度。2018 年 12 月底前，全面淘汰铸造行业 5 吨以下冲天炉，砖瓦行业轮窑和采用自然干燥工艺生产线，以及石灰土立窑等工业炉窑。提高区域产业淘汰标准，2018 年底前，淘汰西平永骏化工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化炉。（市环保局负责，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18.实施工业炉窑深度治理。有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相关规定；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其他工业炉窑，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执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达不到相关要求的，实施停产整治。

全面淘汰环保工艺简易、治污效果差的单一重力沉降室、旋风除尘器、多管除尘器、水膜除尘器、生物降尘等除尘设施，水洗法、简易碱法、简易氨法、生物脱硫等脱硫设施，湿法脱硝、微生物法等脱硝设施。（市环保局负责，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七)实施 VOCs 综合治理专项行动。

19.深入推进重点行业 VOCs 专项整治。2018 年 10 月底前，完成制药、农药、煤化工（含现代煤化工、合成氨等）、橡胶制品等化工企业 VOCs 治理。化工行业要参照石化行业 VOCs 治理要求，全面推进设备动静密封点、储存、装卸、废水系统、有组织工艺废气和非正常工况等工序治理，现代煤化工行业要全面实施泄露检测与修复（LDAR），其他行业逐步推广 LDAR 工作；加强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含 VOCs 物料的储存、输送、投料、卸料，涉及 VOCs 物料的生产及含 VOCs 产品分装等过程应密闭操作；反应尾气、蒸馏装置不凝尾气等工艺排气，工艺容器的置换气、吹扫气、抽真空排气等应进行收集治理，实现稳定达标排放。2018 年 12 月底前，建立 VOCs 排放企业清单，发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市环保局负责，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20.加强源头控制。提高涉 VOCs 排放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区，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禁止新改扩建涉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生产和使用的项目。积极推进工业、建筑、汽修等行业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和产品。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汽车原厂涂料、木器涂料、工程机械涂料、工业防腐涂料即用状态下的 VOCs 含量限值分别不高于 580、600、550、550 克/升。积极推进汽修行业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汽车修补漆全部使用即用状态下 VOCs 含量不高于 540 克/升的涂料,其中,底色漆和面漆不高于 420 克/升。(市环保局牵头,市质监局、市工商局参与,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21.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管控。开展工业企业 VOCs 无组织排放摸底排查,包括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动静密封点泄漏、储存和装卸逸散排放、废水废液废渣系统逸散排放等。2018 年 10 月底前,建立 VOCs 无组织排放改造全口径清单。2018 年 12 月底前,基本完成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工作。

加强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控制。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储罐或密闭容器中,并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输送;离心、过滤单元操作采用密闭式离心机、压滤机等设备,干燥单元操作采用密闭干燥设备,设备排气孔排放 VOCs 应收集处理;反应尾气、蒸馏装置不凝尾气等工艺排气,以及工艺容器的置换气、吹扫气、抽真空排气等应收集处理。

全面推行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制度。2018 年 10 月底前，化工行业全面完成首轮 LDAR 工作。

加强储存、装卸过程中逸散排放控制。真实蒸气压大于等于 76.6kPa 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存应采用低压罐或压力罐；真实蒸气压大于等于 5.2kPa 且小于 76.6kPa 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采用浮顶罐或安装 VOCs 收集治理设施的固定顶罐，其中，内浮顶罐采取浸液式密封、机械式鞋形密封等高效密封方式，外浮顶罐采用双重密封。有机液体的装载采用顶部浸没式或底部装载方式，装载设施应配备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或气相平衡系统。

加强废水、废液和废渣系统逸散排放控制。含 VOCs 废水的输送系统在安全许可条件下，应采取与环境空气隔离的措施；含 VOCs 废水处理设施应加盖密闭，排气至 VOCs 处理设施；处理、转移或储存废水、废液和废渣的容器应密闭。（市环保局牵头，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22.推进治污设施升级改造。企业应依据排放废气的风量、温度、浓度、组分以及工况等，选择适宜的技术路线，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各地对工业企业 VOCs 治污设施，开展一轮治污效果执法检查，严厉打击市场不规范行为；对于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简易处理工艺，督促企业限期完成整改。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组合工艺，确保含 VOCs 废气收集率不低于 95%，并配套建设废气治理设施，VOCs

总净化率不低于 90%。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温等离子体技术、光催化技术仅适用于处理低浓度有机废气或恶臭气体。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应配备脱附工艺。（市环保局负责，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23.全面推进油品储运销 VOCs 治理。新改扩建的储油库、加油站及新投运的油罐车，必须同步实施油气回收治理；在建或试运行的加油站、储油库应在竣工验收前，完成油气回收治理工作；在营加油站、储油库必须完成油气回收治理改造。对未安装油气回收装置或达不到治理标准要求的储油库、加油站、油罐车，依法实施停业整改，拒不停业整改的，由商务部门吊销其成品油零售经营资质，交通运输部门依法进行查处直至吊销道路运输证。（市商务局牵头，市环保局、市交通局参与，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八)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24.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强化预报能力建设，2018 年 12 月底前，市环境监测站联合市气象局负责全市区域 7 天空气质量预测预报，提升预测预报精准程度，探索性开展 10 天趋势预测预报。（市环保局牵头，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25.夯实应急减排措施。2018 年 10 月底前，完成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减排措施清单编制，统一重污染天气预警分级标准，强化全市统一应急联动。细化应急减排措施，

提高应急预案污染物减排比例，黄色、橙色、红色级别减排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10%、20%、30%，VOCs 减排比例不低于 10%、15%和 20%。

细化应急减排措施，落实到企业各工艺环节，实施清单化管理。企业制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优先选取污染物排放量较大且能够快速安全减排的工艺环节，要在厂区显著位置公示不同应急级别停产限产措施，接受社会监督。

（市环保局牵头，市工信委、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气象局参与，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九)深入推进工业企业错峰生产与运输。

26.实行差别化工业企业错峰生产。以错峰生产减少的污染物排放量不得少于取暖新增排放量为原则，对建材、铸造、化工等高排放行业，实施秋冬季错峰生产。2018 年 10 月底前，完成错峰生产方案制定工作，要将错峰生产方案细化到企业生产线、工序和设备，企业错峰生产的基准产能以 2018 年 9 月产能计。

实行差别化管理，严禁“一刀切”方式，对行业污染排放绩效水平明显好于同行业其他企业的环保标杆企业，应少限产或不予限产；对以天然气、电力、电厂热力为燃料或热源的铸造、陶瓷、砖瓦、石膏板等企业，可少限产或不予限产；除符合上述差别化错峰生产条件的，采暖季全部实施停产，水泥粉磨站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应实施停产。对 2018 年 10 月底前稳定达到超低排放限值的水泥企业，豁

免其不再实施错峰生产，但要按当地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要求参加污染管控。企业未按期完成治理改造任务的，纳入错峰生产方案中，实施停产治理。涉及原料药生产的医药企业涉 VOCs 排放工序、生产过程中使用有机溶剂的农药企业涉 VOCs 排放工序，在采暖季原则上实施停产，由于民生等需求存在特殊情况确需生产的，应报政府批准。（市工信委牵头，市环保局参与，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27.成立市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指挥部。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下设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从 2018 年 10 月 1 日开始，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负责全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错峰生产、污染管控的措施制定、调度通报、督导推进、奖惩问责等各项工作。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环保局，实行每天 24 小时轮班值守、研判、调度，研判污染天气状况，及时指挥，督促各县区、各有关单位落实秋冬防措施。（市攻坚办牵头，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十)加强基础能力建设。

28.完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2018 年 12 月底前，完成全市所有乡镇 142 个环境空气自动站建设任务（其中遂平 11 个、西平 16 个、上蔡 17 个、汝南 14 个、平舆 16 个、正阳 17 个、确山 10 个、泌阳 19 个、新蔡 22 个）。加强降尘量监测，在全市各县区布设降尘量监测点位，提

高扬尘污染防治监测能力。组织开展环境空气 VOCs 监测，至少建成一套环境空气 VOCs 监测站点。全市至少建成 1 个气溶胶激光雷达观测站。（市环保局牵头，市财政局参与，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29.加强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在实现对全市 83 家涉气企业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基础上，进一步扩大涉气工业企业监控范围，对全市 535 家应急管控和错峰生产企业进行全面筛查，2018 年 9 月底前，全市满足自动监控设施建设标准（含无组织排放治理后，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的工业企业）的涉气企业全部完成自动监控设施建设；2019 年对全市第二次污染源普查的涉气企业进行全面筛查（含排气口高度超过 45 米的高架源），逾期未安装的予以停产整治。

建设机动车“天地车人”一体化监控系统。2018 年 12 月底前，全市主要道路路口完成 10 套左右固定垂直式、2 套移动式遥感监测设备建设工作。（市环保局牵头，市公安局参与，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30.高标准完成第二次全市污染源普查工作。各地要按照《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驻马店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驻政办文〔2017〕29 号）和《驻马店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关于开展驻马店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的通知》（驻污普办〔2017〕6 号）有关要求，强化普查领导机构，健全工作机制，保障工作经

费，完善工作制度，强化软硬件建设，加强宣传动员，确保2018年底前完成全市污染源普查工作。（市环保局牵头，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31.加大环境执法力度。坚持铁腕治污，综合运用按日连续处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等手段依法从严处罚环境违法行为，强化排污者责任。创新环境监管方式，推进联合执法、交叉执法。将烟气在线监测数据作为执法依据，严肃查处不正常运行自动监控设施及逃避监管等违法行为。2018年9月底前，完成22家废气排放企业自动监控设施安装联网任务。（市环保局牵头，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三、保障措施

(十一)加强组织领导。

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负责指导、督促、监督有关部门和地方落实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健全责任体系，组织实施考评奖惩。各县区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把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放在重要位置，作为打赢蓝天保卫战的关键举措。各县区政府（管委会）是本地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责任主体，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各有关部门按照打赢蓝天保卫战职责分工，积极落实相关任务要求。

各县区要在2018年10月底前，制定本地落实方案，分解目标任务。按照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

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原则，进一步细化分工任务，制定配套措施，落实“一岗双责”。

(十二)强化大气专项督查。

将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落实不力、环境问题突出，且环境质量改善不明显甚至恶化的地区作为中央环境保护督察重点。结合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重点督察地方党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大气污染综合治理不作为、慢作为，甚至失职失责等问题；对问题严重的地区视情开展点穴式、机动式专项督察。

持续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强化专项督查，抽调全市环境执法骨干人员。重点检查企业超标排放、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未完成提标改造、工业炉窑治理不到位、VOCs 专项整治不落实、“散乱污”企业整治、散煤治理、燃煤小锅炉淘汰落实不到位和死灰复燃，柴油车管控落实不力、扬尘管控不到位、错峰生产未有效落实、重污染天气应对不力等问题。对发现的问题实行“拉条挂账”式管理。

(十三)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建立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安排与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改善联动机制，调动各县区治理大气污染积极性。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大本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支持力度，重点用于散煤治理、高排放车辆淘汰和改造、工业污染源深度治理、燃煤锅炉替代、环保能力建设等领域。支持依法

合规开展大气污染防治领域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建设。

坚持资金投入与污染防治攻坚任务相匹配，财政资金重点支持监测、监管能力建设和污染防治技术研发等，通过“以奖代补”形式激励支持企业实施提标改造，帮助企业降低治理成本。落实有利于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的价格政策，落实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十四)实施严格考核问责。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针对大气污染防治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到位、污染问题突出、空气质量恶化的县区，强化督察问责。制定量化问责办法，对重点攻坚任务完成不到位，或者环境空气质量改善不到位且改善幅度排名靠后的，实施量化问责。综合运用排查、交办、核查、约谈、专项督察“五步法”监管机制，压实基层责任。

以空气质量改善程度、重点工作进展、各级督查反馈问题为依据，对各县区政府和市直有关单位进行每周考核。对每周空气质量改善程度达不到时序要求、重点工作推动进展缓慢、重污染天气应对不力等的县区责任人，严格实施问责。对空气质量不降反升、导致全市完不成空气质量改善目标的县区，坚决对地方党政主要领导实施问责。

(十五)加强宣传教育和信息公开。

各地建立宣传引导机制，发布权威信息，及时回应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当预测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各地通过当地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及时发布预警预报信息，提醒公众做好健康防护；主动向公众介绍重污染天气过程、持续时间、影响范围、污染成因，组织各有关部门积极宣传采取的应对措施，满足公众知情权。要确保统一口径，避免多渠道发声。

要把信息公开作为推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重要抓手，建立健全环保信息强制公开制度。各县区环境空气质量进行排名，并向社会公布。重点排污单位及时公布自行监测和污染排放数据、污染治理措施、重污染天气应对、环保违法处罚及整改等信息。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企业按要求及时公布执行报告。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进口企业依法向社会公开排放检验、污染控制技术等信息。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企业通过电子显示屏的方式向社会公开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附表：驻马店市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攻坚重点任务清单

